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,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 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 号)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- 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: 2016年5月1日
- 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: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 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号),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 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- 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: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 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"管理费用"核算,在利润表中"管理费用"列示。消费 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"营业税金及附加"核算,在利润 表中"营业税金及附加"列示。
- 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:"营业税金及附加"科目名称调整为"税金 及附加"科目,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 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; 利润表 中的"营业税金及附加"项目调整为"税金及附加"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 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,不影响损益,不涉及往年度的追 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


(1) 将利润表中的"营业税金及附加"项目调整为"税金及附加"项目。

税金及附加

(2)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"管理费用"项目重分类至"税金及附加"项目,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,677,472.90元,调减管理费用 本年金额4,677,472.90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
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